

附件 3:

2020 年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

评分标准及奖项设置

一. 评分标准

项 目	分数
选题策划：主题鲜明、素材新颖、内容连贯、图文清晰	20
视觉体验：版式设计美观、色彩搭配合理、字体应用恰当、文字处理规范	30
互动体验：操作引导性强、操作友好、互动效果丰富性、互动效果合理性	30
系统说明：系统分类正确，说明清晰，无明显逻辑错误	10
现场演示：系统能在现场演示成功，各模块使用流畅，无明显 bug。	10

二 . 奖项设置

1、本届竞赛设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共 3 个奖项。所有奖项均由全国决赛中产生。其中，一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进入全国决赛队伍的 20%；二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进入全国决赛的队伍的 25%；其余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团队获得三等奖。

2、所有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参赛作品，必须安排至少一名团队成员参加全国总决赛的答辩及作品展示；否则将取消入围资格。入围全国总决赛团队的在线答辩事宜，以全国决赛通知为准。

3、本届竞赛按照行业特色性/商业价值、创意、创新、指导教师等类别设立不同奖项。

4. 本届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项。

5. 竞赛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，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予以奖励，组委会将依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。